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李璟倫
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81972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

主旨：「教育部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件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8197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4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私立學校倘有違反該條例第2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件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處罰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件，予以適當、合理及公平之裁罰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次查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教師待遇條例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配合前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日期，旨揭基準定於同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